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1992年12月16日关于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47/92号决议，

又回顾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社会发展战略的第48/5号决议，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即1994年召开一次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部长级会议，

深信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和平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因素，必须以此作为一个全面的构架，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民众的生活质量作出一切努力，

重申决心优先注重在整个区域扶贫、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一体化，

认识到应采取综合和多部门的方针，通过全面的政策和方案并获得充足的资源解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决策者和规划者所面临的许多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问题，

承认查明具体的社会发展目标和确定可实现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它是采取有效的行动在本区域根除贫困，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一体化的基础，

1. 欢迎1994年10月12日至18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并赞同《宣言》所附的《社会发展问题行动议程》；

2. 又欢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注意到其中特别就区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3. 进一步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有意在1996年举办一次关于执行《行动议程》，特别是关于扶贫专题的高级官员会议；

4. 敦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尽早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行动议程》，特别是其中提出的目标和指标；

5. 呼吁所有有关捐助国和筹资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新的和革新的财政支助；

6. 请执行秘书：

(a) 向将在1996年举行的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

⁴ 见上文第316段。

议报告为执行《行动议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有效，特别是针对在“国际根除贫困年”的范围内扶贫；

(b) 不断为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支持它们执行《行动议程》，特别是在实现《行动议程》所提出的目标和指标以及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方面；

(c) 在1997年举办一次社会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审查和评价在实现《行动议程》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应采取何种加强区域合作的手段来支持《行动议程》，随后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两年举办一次高政治级别的这类会议；

(d) 促进采取全面和跨部门的方针，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私人志愿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的活动，以便促进和监督《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

(e) 在2000年向经社会报告关于《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与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磋商的基础上提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建议以实现《行动议程》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